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1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40 号 187 天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130,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737,76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465,587.66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00,737,764.22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 700,737,764.22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40 号 187 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金额（万元）	13,000.00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75%	1.5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3.22	48.66
产品期限	187 天	96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40 号 187 天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40 号 187 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187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 1：期初价格+0.10300

观察水平 2：期初价格-0.1030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12）观察期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或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R 为 1.82%（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1，且始终大于观察水平 2，R 为 3.57%（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认购资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8 日（遇到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期初价格+0.0555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12）观察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 为 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6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1,962,022,360.5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5,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588,705,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221,524,26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58,032,955.66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152.4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1.26%。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	0.00	0.00	55,000.00
合计		55,000.00	0.00	0.00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5,291.42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4,091.03
合计	50,065.70	29,382.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8.66
产品期限	96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39 号 96 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8 日（遇到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期初价格+0.0555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12、观察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 为 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6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1,962,022,360.5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5,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588,705,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221,524,26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58,032,955.66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152.4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57%。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500.00	21,000.00	972.487376	17,500.00
合计		38,500.00	21,000.00	972.487376	1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850,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俊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郭伟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鲁振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总经理范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808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142,26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218,7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9,8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2,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246,544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46,544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246,544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46,544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乔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太平洋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浙江广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
本督导期	指	2020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广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天都实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03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补充协议三》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厦控股转让所持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广厦控股以现金进行支付。

2、本次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

3、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股权。

4、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 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一》；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二》；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三》；根据双方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规定双方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都实业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53,840.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天都实业 100%股权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76,940.6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厦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

2、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厦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

3、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 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